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太和镇和龙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州创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同合里芬林研習工場案

且與本局... 研習工場案

研習工場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州创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和镇和龙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和镇和龙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村

建设规模：主要涉及园建景观提升、绿化、沿线建筑外文面提升改造、路灯、给排水等，其中总体规划面积约为 8613.07 m²，绿地面积 911.00 m²，园建面积 4642.84 m²，建筑外立面提升面积约 1839.84 m²。

总投资：720 万元（建安费为 578.50 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太和镇和龙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为：最终招标代理费以施工招标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该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相应的收费标准收取。按建安费578.50万元计算，施工代理服务费暂定为：42300元（大写：肆万贰仟叁佰元整）。

1、按建安费 578.50 万元，招标代理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0 万元

(578.50-500) 万元×0.55%=0.43 万元

合计收费：1.00+2.80+0.43=4.23万元

2、本项目施工招标中标单位签收中标通知书并收到受托人正规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报酬。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从双方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之日终止。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州创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凤三路 2 号全部
（部位：501（517 区域））

邮政编码：510507

联系电话：020-66285928

传 真：020-662859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银山支行

帐 号：3602051709200610178